

ICS 03.080

CCS A 12

DB6101

西安市地方标准

DB 6101/T XXXX—2023

收养子女家庭评估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DB6101/T ××××—2023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估内容	2
6 评估流程	4
7 评估档案	6
8 监督管理	6
附录 A（资料性）收养评估人员行为规范	7
附录 B（资料性）收养申请表	9
附录 C（资料性）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	10
附录 D（资料性）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12
附录 E（资料性）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	13
附录 F（资料性）收养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	14
附录 G（资料性）收养能力指标测评表	15
附录 H（资料性）收养子女家庭评估笔录	23
附录 I（资料性）走访社区谈话笔录	27
附录 J（资料性）收养评估报告	29
附录 K（资料性）融合通知书	33
附录 L（资料性）融合委托监护协议	34
附录 M（资料性）融合情况访谈记录	36
附录 N（资料性）融合评估报告	40
附录 O（资料性）家庭生活问卷	43
附录 P（资料性）收养知识问卷	46
参 考 文 献	4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婚姻家庭协会、西北大学法学院、西京医院、碑林区民政局、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小马、贾葵、张源、涂慧、孟华、高丰美、赵春林、魏仁洁、王海英。

本文件由西安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中若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市民政局

电话：029-86786434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710007

收养子女家庭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收养子女家庭评估基本要求、评估内容、评估流程、评估档案和监督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内地公民在西安市收养子女时，接受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民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评估对象

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3.2

收养

依法确立拟制父母子女关系的重要民事法律行为。

3.3

收养申请人

依法申请收养子女的中国内地公民。

3.4

被收养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收养条件的未成年人。

注：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3.5

送养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送养条件的个人或组织。

注：孤儿的监护人、儿童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3.6

收养能力评估

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3.7

融合情况评估

民政部门对收养关系当事人之间融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融合情况评估结果的专业服务行为。

注：评估内容包括被收养人适应情况、融合期家庭功能评估、收养申请人对融合期抚育照料的履约情况和8周岁以上被收养人收养意愿等。

4 基本要求

4.1 评估机构

- 4.1.1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应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 4.1.2 由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能力评估的，应组建收养能力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应有2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 4.1.3 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能力评估的，应选派2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评估人员开展走访调查，3名以上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
- 4.1.4 第三方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法人资格；
 - 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有5名以上工作人员，且工作人员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法学等专业背景及相应专业资格证书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
 - 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 4.1.5 在开展收养能力评估工作前，应组织评估小组成员进行专项培训，明确评估原则、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及评估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

4.2 评估员

评估员应遵守《收养评估人员行为规范》（见附录A），在评估过程中，应做到：

- 表明身份，向收养申请人说明评估的目的、要求和程序；
- 恪守职业道德，保证评估资料的真实有效；
- 及时将评估内容记录在案，并保存好评估过程文字、照片等记录；
- 应遵循保密原则，不泄露收养申请人家庭情况；
- 与收养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 在向相关个人或者单位调查征询、了解情况时，应主动出示工作证或者授权书。

4.3 评估原则

收养能力评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
-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的原则；
- 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原则。

4.4 评估方式

评估人员运用以下方式进行综合评估：

- 面谈。主要通过个人陈述、深度访谈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进行；
- 查阅资料。查阅收养申请人按照《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见附录B）中提交的各项材料，根据收养申请人的授权，到相关部门核查收养申请人的财产状况、犯罪记录情况和个人征信记录情况；
- 实地走访。到收养申请人家庭住所实地查看居住及其周边环境，向收养申请人亲属、朋友、同事、邻里、居住地社区居民委员会了解相关情况；
- 其他。如通过“问卷调查”、“信函检索”、“背景调查”等方式收集收养申请人相关佐证材料，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5 评估内容

5.1 评估内容类别

针对收养申请人的主客观情况，将收养能力评估内容分为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和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等。

5.2 收养动机

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遵守收养工作的相关法律规定，保护被收养人的权益，提供有利于未成年被收养人抚养和健康成长的条件；

b) 收养理由正当，心理准备充分，对收养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有足够的认识，明确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

c) 配合评估员进行家庭调查评估。

5.3 道德品行

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b)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无虐待儿童、遗弃儿童、家庭暴力、不赡养老人、性虐待、酗酒、赌博、吸毒、滥用药物等行为，无收养后放弃儿童监护权的情况；

c) 遵守公共道德和秩序，尊老爱幼。

5.4 受教育程度

收养申请人应当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教育能力和基本常识。

5.5 健康状况

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身体健康、能够履行监护职责，在体能、智能方面没有抚育和照顾被收养人的不利因素；

b) 未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等不适宜收养子女的疾病，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体检项目应符合国家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的规定。

5.6 经济及住房条件

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有相对稳定职业和收入，人均收入水平高于或等于当年西安市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b) 有合法稳定住所有效证明材料，房屋配套设施设备齐全；

c) 居住房屋无明显安全隐患。

5.7 婚姻家庭关系

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夫妻关系和谐稳定，对婚姻的满意程度高，有家庭责任感；

b) 单身收养申请人应对家庭有较强的责任感，收养子女的意愿获得家人的支持；

c) 离异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应说明离婚主要原因及目前婚姻态度）；

d)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相差 40 周岁以上；

注：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不受此项限制。

e) 家庭成员在亲密度与适应性测量评估中无极端型情况。

5.8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

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收养申请人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体、心理健康状况良好，关系融洽；

b) 征询家庭成员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收养意见。

5.9 抚育计划

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做好精神和物质准备，做出适宜的抚养教育安排；

b)对出现特殊情况致使收养申请人无法照顾被收养人的情形，做出监护安排。

5.10 邻里关系

收养申请人与邻里之间关系良好，相处和睦。

5.11 社区环境

周边环境配套完善，居住地交通便利，邻近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5.12 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

应符合以下要求：

a)收养申请人和被收养人能够良好适应收养家庭的生活；

b)融合期家庭功能中的问题解决、沟通、角色、情感反应、情感介入、行为控制等维度评估结果良好，家庭功能健康。

6 评估流程

6.1 书面告知

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申请表》（见附录B）和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相关法规要求的，应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将对其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及时出具《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见附录C）。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应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6.2 评估准备

6.2.1 收养申请人收到《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见附录C），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7日内前往评估机构递交证明材料，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收养申请人需提供材料：

-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结婚证或离婚证（未婚无需提供）；
- 子女情况声明；
- 学历证明；
- 经济收入证明（工作证、劳动合同、个人声明、社会保障等）；
- 房屋信息资料；
- 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 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近6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
- 其他相关材料。

6.2.2 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工作人员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初步确认收养申请人的收养资格，对不符合收养资格的收养申请人及时书面说明原因。

6.2.3 收养申请人确认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后，现场填写《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见附录D）、《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见附录E）、《收养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见附录F）。

6.2.4 收养福利机构未成年人的，应安排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匹配，原则上1个收养申请人匹配机会不超过3次。

6.3 评估实施

6.3.1 能力调查评估

6.3.1.1 评估员根据评估需要，可以采取面谈、资料查阅、实地走访、邻里访问、信息核查、信函索证、问卷测试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

6.3.1.2 与收养申请人确认能力调查评估时间后，评估员应根据收养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声明材料，尽快安排上门家访、走访调查、信息核查，并根据走访及信息核查情况及时做好评估记录，

形成评估结论。

6.3.1.3 评估机构自收到收养申请人所提交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能力调查评估报告。如有特殊情况，评估期限可适当延长。

6.3.1.4 能力调查评估主要通过《收养能力指标测评表》（见附录 G）进行评分，辅之以《收养子女家庭评估笔录》（见附录 H）、《走访社区谈话笔录》（见附录 I）和《家庭生活问卷》（见附录 O）、《收养知识问卷》（见附录 P）。

6.3.1.5 《收养子女家庭评估笔录》（见附录 H）从家庭亲密度和适应性两个维度进行评估，由家庭成员叙述，评估员据实填写情况；

6.3.1.6 评估员上门家访与走访调查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收养子女家庭评估笔录》（见附录 H）和《走访社区谈话笔录》（见附录 I），从走访收养申请人的亲戚、好友、邻里三种对象侧面佐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

6.3.1.7 专家评审组根据收养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和评估员走访了解的相关情况，按照《收养能力指标测评表》（见附录 G）逐项打分，综合做出评定；

6.3.1.8 收养申请人经收养能力调查，其《收养能力指标测评表》（见附录 G）得分 ≥ 70 分，则收养能力评估合格，具备收养资格。收养能力评估合格者，民政部门向收养申请人发出《融合通知书》（见附录 K），进入收养申请与被收养人融合期。《收养能力指标测评表》（见附录 G）得分 < 70 分，未达到收养能力标准，收养评估程序结束。

6.3.1.9 收养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询被收养人的意见。

6.3.2 融合情况评估

6.3.2.1 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融合通知书》起 5 日内（不计入评估周期）到民政部门办理融合手续，签订《融合委托监护协议》（见附录 L），由收养申请人负责临时照料被收养人。收养融合期不应少于 30 日；

6.3.2.2 收养融合期满后，评估员上门家访，了解被收养人融入家庭情况。已经与收养人共同生活 30 日以上的被收养人，可以收养评估和融合评估一并进行；

6.3.2.3 评审组根据收养人和被收养人融合情况提出融合评估意见；

6.3.2.4 收养融合期满，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能够互相融合，具有继续履行收养的意愿，收养申请人与送养人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6.3.2.5 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不能互相融合，若收养融合期满，则由评审组复核后，可直接解除《融合委托监护协议》（见附录 L）；若收养融合期未届满，收养申请人应及时向民政部门（或福利机构）提出终止收养融合期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6.3.2.6 收养融合期评估依据《融合情况访谈记录》（见附录 M）进行；

6.3.2.7 评估员对收养家庭功能的问题解决、沟通、角色、情感反应、情感介入、行为控制、总的功能进行评估，并形成《融合评估报告》（见附录 N）。

6.4 出具报告

6.4.1 收养能力评估小组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根据评估情况制作书面《收养评估报告》（见附录 J）。

6.4.2 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交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批准，并加盖机构公章。民政部门自行组织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由收养能力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

6.4.3 收养评估报告应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能力评估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作出。收养能力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6.4.4 收养评估报告应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

6.4.5 收养申请人或送养人对收养能力评估的结论有异议，且有新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足以推翻原评估结论的，在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复核申请。

6.4.6 复核应自收养申请人或送养人现场提交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收养申请人。

7 评估档案

7.1 能力调查评估、融合情况评估、跟进调查的相关资料应纳入收养档案进行管理，保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收养评估人员行为规范》（见附录 A）；
- 《收养申请表》（见附录 B）；
- 《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见附录 C）；
-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见附录 D）；
- 《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见附录 E）；
- 《收养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见附录 F）；
- 《收养能力指标测评表》（见附录 G）；
- 《收养子女家庭评估笔录》（见附录 H）；
- 《走访社区谈话笔录》（见附录 I）；
- 《收养评估报告》（见附录 J）；
- 《融合通知书》（见附录 K）；
- 《融合委托监护协议》（见附录 L）；
- 《融合情况访谈记录》（见附录 M）
- 《融合评估报告》（见附录 N）；
- 《家庭生活问卷》（见附录 O）；
- 《收养知识问卷》（见附录 P）；
-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7.2 评估资料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评估资料保存期限为永久。

8 监督管理

8.1 市级民政部门负责对收养评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建立监督和考核约束机制，对评估工作情况进行抽查。评估机构和评估员应接受市级民政部门、收养申请人、送养人及社会监督。

8.2 收养能力评估期间，评估员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存在以下情形时，应立即向民政部门报告：

- a) 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 b) 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 c) 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 d) 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 e) 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有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f) 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 g) 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 h) 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 i) 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8.3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收取收养申请人任何费用。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民政部门预算。

8.4 收养申请人为跨省、市的，民政部门可自行开展收养评估工作，也可委托收养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民政部门实施评估：

a) 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的，由第三方机构委托收养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或收养评估机构（当地民政部门指定）负责实地走访。进行亲属、同事、朋友的访谈，家庭、社区环境等形成的文字、影像等资料邮寄回委托机构。委托的具体评估服务时间、内容、要求等按照委托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b) 收养申请人的评估程序、内容同本地收养申请人。结合被委托资料，出具评估报告。

8.5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及时对收养能力评估所提供的数据进行分析，提出持续改进的方案，对收养能力评估质量的持续改进予以保障和监督管理。

8.6 收养申请人对评估机构和评估员在收养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可向民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投诉。

附录 A
(资料性)
收养评估人员行为规范

收养评估人员行为规范

为全面规范儿童收养评估工作人员服务行为，树立良好的工作形象，制定本规范。

一、收养评估工作人员应精神饱满，仪表整洁，着装得体，不穿奇装异服。

二、开展评估时，提前将各种资料、表格、证件及所需各类办公用品等准备齐全，准时开展评估服务。

三、开展收养评估相关的走访时，主动向走访对象出示工作证等相关证件，表明走访意图，认真记录走访情况。需要拍照录音录像时，提前与受访人沟通，并征得对方同意。能一次走访完成的事项，不能随意增加走访次数。

四、与收养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沟通时文明有礼，态度谦和，不得生硬、冷淡，不主动使用方言，禁止使用忌语。与被收养人沟通时要照顾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用语符合未成年人心智特点。对收养当事人提出的问题要耐心倾听，准确解答。

五、受理收养评估对象提交相关资料时，原件要当场核对清楚并退还当事人。需要留存复印件时，复印件要清晰完整，并注明“此件仅用于办理收养评估”字样。

六、工作时间严禁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严禁接受评估对象宴请或收受可能影响正常开展评估工作的财物。

七、严格遵守收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客观公正开展评估，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严格保守收养当事人个人信息和隐私，工作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

九、评估人员务必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工作原则，在具体评估过程中，选择最有利被收养人的方案，采取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措施，实现被收养人利益最大化。

十、收养评估人员包括评估小组和第三方评估机构人员。

附录 B
(资料性)
收养申请表

收养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健康状况	职业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住房面积		
子女人数		子女情况备注					

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健康状况	职业

申请人收养意愿

申请收养原因	
拟收养未成 年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丧失父母的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申请人签名：

日期：

附录 C
(资料性)
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

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 (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收养申请人 (女)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等关于收养评估的相关要求，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收养子女的，应当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查验材料到民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并填报签署《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收养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收养申请人需提供现场查验的材料如下：

(一) 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未婚无需提供）；

(二) 收养申请人就业单位情况资料（工作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障证明等）；

(三) 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明；

(四) 收养申请人房屋信息资料；

(五) 收养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六) 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七) 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近六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

(八) 其它相关材料。

(收养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注：本通知书 1 式 3 份，收养申请人 1 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 1 份，抄送评估方 1 份。

附录 D
(资料性)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本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家庭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约为_____万元，
家庭收入约为_____万元/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平台，
家庭成员个人信用信息提示的内容为_____。本人及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不存在以下七种情形：

- (一) 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
- (二) 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
- (三) 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 (四) 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
- (五) 有违法犯罪行为；
- (六) 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
- (七) 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

以上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积极配合收养评估机构调查核实上述情况。

收养申请人签名：

日期：

附录 E
(资料性)
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

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

为配合开展收养评估，本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特授权_____（第三方机构或评估小组）代表本人就如下情况进行核实查阅。

1. 婚姻状况；
2. 子女情况；
3. 受教育情况；
4. 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5. 住房、收入和家庭资产情况；
6.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
7. 个人信用状况；
8. 其他与收养评估有关需要核实的情况。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60 日。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

被授权单位（盖章）：_____

附录 F
(资料性)
收养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

收养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

序号	姓名	可支配收入和负债情况 年 月至 年 月	财产情况 截至 年 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无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入，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财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_____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无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入，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财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_____元

收养申请人签名：

日期：

- 注：1. 可支配收入情况申报期间为提出申请时上一个月末前溯一年，财产申报时间节点为提出申请时上一个月末。
2. 可支配收入及财产情况按照个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3. 表中内容所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申报，数字保留至个位。

附录 G
(资料性)
收养能力指标测评表

收养能力指标测评表

收养申请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收养申请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家庭综合
					男	女	
一	基本情况		12 分				
1	年龄 (4分)	30-40 周岁	4	户口簿或 身份证			
		41-45 周岁	2				
		46-50 周岁	1				
		50 周岁以上	0				
2	受教育程度 (4分)	本科以上	4	相应的学历 证明(包括 国家认可的 成教、自考等 证书)			
		本科	3				
		大专	2				
		高中(含中专)	1				
		初中及以下	0				
3	兴趣爱好 (2分)	有爱好且能证明的	2	访谈了解 查看证明			
		有爱好不能证明的	1				
		没有爱好	0				
4	沟通能力	强	2	访谈了解			

项目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家庭综合
	(2分)	一般	1				
		弱	0				
二	收养动机		10分	小计			
5	申请收养原因 (3分)	无子女,喜欢孩子,希望通过收养子女成为父母成立完整的家庭,多一份家庭的快乐	3	访谈了解 查阅相关资料			
		已有子女,认为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让被收养人生活的更好,更好地实现人生价值	3				
		为孩子提供好的教育环境	1				
		为了有个继承人或帮助送养人解决实际困难	1				
		一时冲动或受他人收养孩子的影响	-10				
		其他	0				
6	了解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分)	与亲生子女同等对待	1				
		明确表达不遗弃、不虐待意愿	1				
		知晓承担法律后果	1				
7	熟悉收养后的权利与义务 (2分)	与被收养儿童权利关系清楚	1				
		知晓对被收养人应当履行的养、治、教、康等义务	1				
8	政策学习 (2分)	学习不少于6个学时	2	收养知识问卷调查了解			
三	道德品行		14分	小计			

项目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问题设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家庭综合
9	遵纪守法情况 (10分)	是否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无	2	公安部门 证明 调查了解			
			有	取消评估资格				
		是否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和敌视政府行为	无	2				
			有	取消评估资格				
		是否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无	2	调查了解			
			有	取消评估资格				
是否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无	2						
	有	取消评估资格						
是否有买卖、性侵、虐待、遗弃未成年人，家庭暴力、不赡养老人、嫖娼、酗酒、赌博、吸毒、滥用药物等行为	无	2						
	有	取消评估资格						
11	公序良俗 (4分)	是否有不良征信记录	无	2	银行征信证明 个人信用信息			
			有	-2				
		是否配合收养登记工作	是	2	访谈了解			
			否	-2				
四	健康状况			10分	小计			
12	身体健康 (4分)	健康		4	二等乙级以上医疗机构近6个月内体检及心理健			
		亚健康		2				
		有残疾生活能自理		-2				
		有慢性病		-2				

		患有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	取消评估资格	康报告、 残疾鉴定 报告			
13	心理健康 (6分)	健康	6				
		基本健康	3				
		患有心理疾病、精神类疾病、智力残疾	取消评估资格				
五	经济及社会 保障		16分	小计			
14	经济收入 (3分)	达到当地年度城镇(或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	3	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和银行对账单			
		达到当地年度城镇(或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1倍以上2倍以内	2				
		达到年度城镇(或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1				
		低于平均收入水平	-5				
15	职业和收入 稳定性 (2分)	稳定	2	调查核实			
		相对稳定	1				
		不稳定	0				
16	社会保障 及保险 (已参加的社 会保险类别达 3种以上的,得 3分) (3分)	养老保险	1	查验各类 证明			
		医疗保险	1				
		失业保险	1				
		其他,请说明	1				
		没参加社会保障	0				
	家庭负担及 负债状况	家庭成员有、无固定收入人数之比	> 1	2	提供收入		
			= 1	1			

17	(4分)	家庭 年债 务占 年收 入比	< 1	0	证明、户 口簿及相 关债务合 同等				
			0	2					
			1	1					
			=1	0					
			> 1	-5					
18	住房条件 (4分)	有产权且人均居住面积 达 30 m ² 及以上, 房间功 能齐备		3	提供户口簿、 房产证 入户核实				
		有产权且人均居住面积在 30 m ² 以下, 且房间功能齐 备		2					
		有住房但无产权的, 房间功 能齐备		1					
		住房环境整洁卫生		1	入户核实				
		住房环境卫生差		-2					
六	婚姻及家庭 责任			14分	小计				
19	婚姻 生活 (13分)	婚姻 状况 (4分)	已婚	4	查验证书 调查核实				
			单身(未婚、离异、 丧偶) 状况的原因是: 客 观因素比如丧偶、 因另一方过错导 致离异等, 主动选 择比如婚恋观选 择未婚、性格不合 导致离异等, 自身 过错比如因自身 出轨等导致离异 的情形等			2			
			a. 客观因素						
			b. 主动选择				1		
			c. 自身过错			0			
		婚姻	10年以上	3					
	5-9年	2							

		稳定性 (3分)	4年以下	1	查验 证书					
			单身状态	2						
		婚变史 (离异 次数) (2分)	0次	2	调查 核实					
			1	1						
			2次及以上	0						
			单身	2						
		婚姻 满意度 和家庭 责任感 (4分)	生活幸福度、家 庭责任感强	4	访谈了解 问卷调查					
			生活幸福度、家 庭责任感一般	2						
			生活幸福度、家 庭责任感差	0						
		七	共同生活 家庭成员			6	小计			
		20	共同生活家庭 成员健康及收 养态度 (6分)	健康状况 (3分)	身体健康	1	医院体检 报告			
					亚健康	0				
患有传染性疾病、 重度残疾、重大疾 病	取消评估 资格									
心理健康	2									
患有心理疾病、精 神类疾病、智力残 疾	取消评估 资格									
收养 态度 (2分)	全员支持			2	调查了解					
	不支持			0						
	无共同生活家庭 成员			2						
参与帮	有			1	调查了解					

		扶计划 (1分)	无	0				
八	抚育能力			10分	小计			
21	抚育计划 (1分)	有教育、生活照料、才能培 养计划		1	走访、自述及 相关材料			
		无抚育计划		0				
22	教育 能力 (2分)	有进行良好教育的能力		2	走访、自述 及相关材 料			
		有进行基础教育的能力		1				
		没有		0				
23	居住安排 (2分)	有单独的房间,设备齐全		2	走访调查			
		有单独的房间,设备相对简 陋		1				
		无独立房间		0				
24	计划生活照 料、训练执行 人 (2分)	自己		2	走访、自述 及相关材 料			
		长辈及其他亲戚		1				
		保姆		1				
25	计划陪伴孩子 时间 (2分)	每天有 4 小时以上		2	走访、自述 及相关材 料			
		每天有 4-2 小时		1				
		每天 2 小时以下		0				
26	突发应急 能力 (1分)	有		1	走访、自述 及相关材 料			
		无		0				
九	亲邻关系			4分	小计			
27	亲属相处 (2分)	经常往来		2	走访调查			
		偶尔往来		1				
		不往来		-2				
28	邻里关系	友善		2				

	(2分)	一般关系	1			
		不相识	0			
十	社区环境		4分	小计	男	女
29	居住村(居) 治安环境 (2分)	居住小区环境好,设施设备齐全,购物、学校、医院等配套,交通便利	2	走访、查看有关记录		
		居住小区环境一般,设施设备不全,购物、学校、医院等配套不全,交通不便	0			
30	参加公益活动 (2分)	经常参加公益活动	2			
		偶然参加公益活动	1			
		没有参加公益活动	0			
得分	总分 100 分				合计得分	

评估小组长:

评估人员:

评估时间:

附录 H
(资料性)

收养子女家庭评估笔录

收养申请人谈话和实地查看笔录

谈话人		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记录人		谈话地点			
谈话记录如下：					
收养人申请 姓名（男方）		年龄	岁	学历	
收养申请人 姓名（女方）		年龄	岁	学历	
被收养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1. 问：你（们）喜欢和人聊天吗？和邻居认识吗？有无往来？打招呼吗？平时有什么兴趣爱好？ 答：					
2. 问：你（们）是做什么工作的？工作单位是什么？性质？如无固定职业，是否有工作计划？家庭年收入有多少（收入构成）？有什么社会保险（包括商业保险）？有几个孩子？在一起共同生活家人有几个人？生活是否宽裕？有无负债？ 答：					

3. 问：你（们）的身体怎么样？（包括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有无精神类、传染性疾病，重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

答：

4. 问：你（们）的房屋是什么性质的（商品房、自建房、租住）？面积是多少？功能设施设备齐全吗？孩子有单独的房间吗？

答：

5. 问：你（们）目前的婚姻状况是？你们结（再）婚多少年了？有无婚变史？单身原因（未婚、离异、丧偶）？离异次数、原因？孩子问为什么没有父亲（母亲），打算如何回答？

答：

6. 问：下班后、节假日你（们）用什么调剂生活（如：看电影、外出就餐、旅游、打牌、喝酒等）？多长时间一次？是你们俩人一起？还是单独活动多？

答：

7. 问：家务活、关照孩子学习（有子女的家庭）等怎么安排？家庭财产由谁管理？还是AA制？

答：

8. 问：你（们）为什么要收养孩子？对于收养孩子你们是否达成一致意见？子女支持你（们）收养孩子吗？父母支持你（们）收养孩子吗？收养了孩子主要由谁来带？你（们）带过孩子吗？了解收养相关法律知识吗？如果收养成功，是否愿意接受回访？

答：

9. 问：孩子到你们家多长时间了？带孩子累吗？今后如果发生重大变故（如离婚、患重病（孩子或你们）、经济困难、孩子叛逆期等）如何抚养孩子？解除收养？还是遗弃孩子？有无抚育计划？

答：

10. 问：和父母兄弟姐妹在一起住吗？父母是否有收入和社保？经常给父母生活费吗？多长时间去看望父母一次？和兄弟姐妹常联系吗？

答：

11. 你（们）是否是党员？有无宗教信仰？受过什么奖励表彰？参加过公益活动吗？次数？

答：

12. 问：你（们）有无不良嗜好？有无不良信用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和犯罪判刑吗？（包括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

答：

13. 问：小区附近有地铁、公交站、学校、超市、医院吗？距离多远？
答：

实地查看记录：

收养申请人理解和 语言表达能力	男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卫生	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房间功能区、设施设备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环境、配套设施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签字	

附录 I
(资料性)
走访社区谈话笔录

走访收养申请人生活情况的谈话笔录

谈话人		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记录人		谈话地点			
谈话记录如下：					
被走访对象姓名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与收养申请人关系	
亲属或单位(社区)		被走访对象家庭地址			
<p>1. 问：据您了解该收养人的婚姻家庭关系如何？家务活、关照孩子学习（有子女的家庭）等由谁干？和父母、兄弟姐妹之间关系如何？平常有无走动？</p> <p>答：</p>					
<p>2. 问：他/她（们）性格怎么样？健谈吗？和邻里见面打招呼吗？有无异常行为？</p> <p>答：</p>					
<p>3. 问：他/她（们）家中有没有患精神疾病、遗传疾病及传染性疾病的？</p> <p>答：</p>					
<p>4. 问：他/她（们）在社区中（或单位）的表现如何？有无不诚信记录？有没有过行政、治安处罚？有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有没有参加过非法组织和敌视政府行为？参加过社区公益活动没有？</p> <p>答：</p>					

5. 问：他/她（们）是否有虐待儿童、遗弃儿童、家庭暴力、不赡养老人、性虐待、酗酒、赌博、吸毒、滥用药物等行为？

答：

6. 问：他/她（们）为什么要收养孩子？目前家中有几口人在一起生活？如果他/她（们）收养了孩子，是否有能力教育抚养好孩子？

答：

7. 问：他/她（们）和准备的孩子关系、感情如何？是否和您谈起过孩子？

答：

8. 问：如果他/她（们）未来遇到困难，是否愿意提供必要支持或帮助？

答：

9. 问：据您了解，他/她（们）的父母支持他（们）收养孩子吗？

答：

被走访对象签字：

附录 J
(资料性)
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估单位：_____

出具日期：_____

西安市民政局监制

一、收养申请人情况

姓 名	男:	女:
年 龄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 业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婚龄)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主要经历		
收养动机和准备		
品德品行		
经济状况		
居住状况		
兴趣爱好		

沟通技巧		
抚育教育能力		
邻里关系		
社区环境		
共 同 生 活 家 庭 成 员 状 况	对待收养 态度	
	健康状况	
	品德品行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 人对送养意见		
评估分值		
评估中发现 的问题/风险		
评估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养能力评估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 评估人员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估机构负责人或 民政部门签名（公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二、评估经过和分析

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评估员 XXX 和 XXX 通过 XXXXXXXXXXXX 等方式, 对收养申请人 XXX 和 XXX 开展了收养能力评估, 详细了解了收养申请人婚姻家庭关系、收养动机、受教育程度、经济状况、居住条件、道德品行及抚育计划等情况。并且实地查看其居住环境, 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 了解收养申请人情况进行了调查评估。

.....

附录 K
(资料性)
融合通知书

融合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_____

送养人（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陕西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关于收养评估的相关要求，_____（收养申请人）收养能力指标测评结果为合格。现请收养申请人、送养人（单位）和被收养人自收到《融合通知书》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融合手续，签订《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时间不少于 30 日。逾期未办融合手续的，无特别理由将视为自动放弃。

收养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 1 式 3 份，收养申请人 1 份，送养人 1 份，收养登记机关存档 1 份。

附录 L
(资料性)
融合委托监护协议

融合委托监护协议

甲方 (送养人):

_____ (姓名), 男,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姓名), 女,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或者单位) _____

乙方 (收养申请人):

_____ (姓名), 男,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姓名), 女,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促进乙方与被收养人融合, 甲方将其监护的被送养人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暂时移交给乙方, 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代行监护职责。融合期间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共计 _____ 日 (不少于三十日)。经双方协商, 协议如下:

一、融合期间,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介绍的被送养人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 精心照料好被送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

二、融合期间, 乙方应当确保被送养人人身安全, 防止其走失或受到意外伤害。若被送养人受到意外伤害、患病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 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三、融合期间, 若乙方与被送养人难以融合、因其他原因导致融合难以继续或收养难以完成的, 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协商处理。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协议并接回被送养人。

四、融合期间，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_____对其开展的融合期情况调查。

五、融合期届满，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是否有收养意愿。融合成功且乙方同意收养的，双方应当于融合期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_____（收养登记机关名称）办理收养登记。融合失败或乙方不同意收养的，乙方主动终止收养程序。乙方拒不终止收养程序的，甲方可以主动终止或通知收养登记机关终止收养程序。

六、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接回被送养人。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送养人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收养登记机关留存一份。

送养人签名（公章）：

送养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收养申请人（男）签名：

收养申请人（女）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录 M
(资料性)
融合情况访谈记录

融合情况访谈笔录

时间：		地点：	
收养申请人 (男)：		收养申请人 (女)：	
访谈人：		记录人：	
访谈记录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问：孩子什么时候来到家里和你们（您）一起生活的？ 答：			
2、问：孩子的姓名（小名）、出生日期、来自哪里（三代血亲，弃婴，福利机构，生父母特殊困难无力抚养） 答：			
二、融合期收养人情况变化			
3、问：孩子和你们（您）一起生活以后，家里格局或者陈设有变化吗？ 答：			
4、问：孩子和你们（您）一起生活以后你们（您）的性格有改变吗？ 答：			

5、问：孩子和你们（您）一起生活以后你们（您）对待生活的看法、态度有变化吗？

答：

6、问：孩子来家以后，你们（您）的社交有受到影响吗？和亲属、朋友的来往变多了还是变少了？

答：

7、问：你们（您）现在生活质量和水平受到影响了吗？

答：

8、问：你们（您）如何看待现在的生活？越来越积极？还是疲于应付？

答：

9、问：目前，最大的难处是什么？或者你们（您）有什么担忧的问题吗？

三、融合期被收养儿童情况变化

10、问：孩子现在主要由谁照料？你们（您）平时每天有多久的相处时间？（可以以小时计算）

答：

11、问：孩子睡觉吃饭正常吗？

答：

12、问：孩子最喜欢你们（您）和他/她做什么游戏？

答：

13、问：孩子是否经常生病？是否体弱？孩子是否按时接种疫苗？是否定期体检？（查验“免疫预防接种证”）

答：

14、问：孩子现在和谁最亲密？

答：

15 问：孩子现在有什么爱好吗？

答：

16、问：孩子是否在上亲子班或课外兴趣班？

答：

17、问：孩子身上是否存在比较明显的缺点？你们（您）是如何予以纠正或提供相关支持？

答：

四、单独询问 8 岁以上儿童的问题

18、问：你上学了吗？学校名称是？年班级？

答：

19、问：在班里有好朋友吗？

答：

20、问：你有什么愿望吗？

答：

21、问：每天都是自己去上下学？还是谁接送你上下学？

答：

22、问：每天谁给你做饭？晚上是自己睡觉？还是和谁一起睡觉？

答：

23、问：你最喜欢上什么课？

24、问：你在班级里成绩怎么样？

答：

25、问：谁在家里辅导你的作业？

答：

26、问：爸爸、妈妈对你说话、教你做事（学习）有没有耐心？

答：

27、问：做错事情的时候爸爸、妈妈一般怎么处理？

答：

28、你最喜欢和爸爸、妈妈一起做什么？

答：

备注：如家庭和孩子允许，可拍摄“全家福”家庭照。

附录 N
(资料性)
融合评估报告

融合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 _____

被收养人：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小组)： _____

出具日期： _____

西安市民政局监制

融合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	男:	女:
职业		
联系手机		
现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融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相处状况	对被收养人有无虐待或暴力行为	
	对被收养人的养育照顾情况	
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		

被收养人与收养家庭融合情况	身体健康状况	
	心理健康状况	
	对新家庭生活适应情况	
	受教育状况	
	8周岁以上儿童的意见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被收养人相处情况		
融合情况 评估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失败 评估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或 民政部门意见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0
(资料性)
家庭生活问卷

A 家庭生活问卷(夫妻)

- 1、您爱人的优点是什么？

- 2、您给爱人买过最用心的礼物是什么？您收到爱人送您最满意的礼物是什么？

- 3、你们一起做过最开心的事是什么？

- 4、您主要做什么家务？爱人最擅长做什么家务？

- 5、你们多长时间去看望一次父母？最近一次什么时间？

- 6、您爱人最让您不能忍受的是什么？您是如何应对的？

- 7、收养孩子给你们生活带来哪些改变？

- 8、和孩子一起生活遇到最难的事是什么？怎么解决的？会向谁求助？

- 9、孩子表现让你们特别失望时可以解除收养吗？

- 10、收养的孩子有继承权吗？还有哪些权利？

注：夫妻背对背答题，了解相互默契度

走访谈话和问卷调查婚姻满意度、家庭责任感综合得分：

夫妻关系走访面谈

非常和谐 和谐 一般 不和谐

B 家庭生活问卷（单身）

- 1、请写出任意一种生活用水、电、气购买价格？
- 2、您业余时间通常做什么？
- 3、请写出您喜欢的 5 本书名和作者？
- 4、请写出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年龄，小学学制几年？
- 5、和孩子一起生活您感觉最困难的事是什么？ 如何解决？
- 6、收养孩子给您的生活带来了什么改变？
- 7、孩子表现让你们特别失望时可以解除收养吗？
- 8、收养的孩子有继承权吗？ 还有哪些权利？

走访慰问和问卷调查家庭责任感综合得分：

走访面谈

非常强 强 一般 差

附录 P
(资料性)
收养知识问卷

收养知识问卷

收养申请人：

答题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一、选择题（可多选）

1、收养关系当事人，是指_____。

(1)被收养人 (2)收养人 (3)送养人

2、收养人为_____；被收养人为_____；
送养人为_____。

(1)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2)养父和养母 (3)养子或养女

3、收养行为是一种_____关系，可以依法成立，也可以依法解除。

(1)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 (2)拟制血亲 (3)继子女

4、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_____。

(1)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2)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5)年满三十周岁

5、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

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___等部门报告。

(1)公安 (2)民政 (3)教育

二、填空题

1、收养关系成立后，需要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或者迁移手续的，由收养人持《收养登记证》到（ ）登记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收养行为一旦发生法律效力，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产生法定的（ ）关系，被收养人及其生父母之间的父母子女关系以及基于此的其他亲属关系同时（ ）。

3、收养人在被收养人（ ）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 ）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4、父母对养子女有（ ）的义务，养子女对养父母有（ ）义务，双方都不得遗弃和虐待。

5、父母与养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养子女与婚生子女同属（ ）顺序法定继承人。

注：正确8题以上为合格。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0 年
 - [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民政部令第 14 号 2019 年部分修改
 - [4] 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民发[2020]144 号 2020 年
 - [5] 关于印发《陕西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陕民发〔2022〕117 号
-